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1〕254号

万源市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BUMHD62

法定代表人：赖德梅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万源市石人乡

我局于2021年9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万源市伟恒商贸有限公司在承建达州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龙王塘生猪养殖基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土随意倾倒未采取遮盖，同时施工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水泥袋直接倾倒在旁边的小河沟，综上该养殖基地未按照《达州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龙王塘生猪养殖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环评措施。

以上事实，有江万源市伟恒商贸有限公司在承建达州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龙王塘生猪养殖基地现场检查（勘验）1份，笔录2份，现场照片12张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

市环法罚告〔2021〕254号）告知你公司。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八十一条第四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 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